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4號

原　　告　余美瑩

被　　告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顧問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訂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書第11條已載明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節，有合約書可證，足見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兩造有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本件原告依約請求被告返還加盟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